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林庠邑

被告 林士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40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8月23日17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53公里4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鄭又寧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家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下稱本件車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89,607元(工資78,493元及零件111,114元)及拖吊費用2,800元，共計192,407元，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本件汽車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
02 定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0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12 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
13 復費用及拖吊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4 登記聯單、本件汽車行車執照、本件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15 統一發票、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南陽實業股份
16 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暨結帳明細表及車損照片
17 等件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
19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2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23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24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5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6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7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